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经核实，《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管的经营业绩，

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确保企业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规范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5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易勋和陈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 3 名董事非激励对象，参与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未达到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58 万股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184,301,307 股减少至 183,795,507 股，注册资本由 184,301,307 元减少至 183,795,507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增加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事均为该议案的利益相关方，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为响应证监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及国家“双碳”政策要求，同时满足投资者对 ESG 信息披露的迫切需求，公司编制了《振江股份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围绕环境（重点披露碳排放、清洁能源应用）、社会（员工福利、公益行动）和公司治理三大维度，结合行业特色实践，以量化数据与案例体现实质性进展。该报告符合监管要求，引入第三方鉴证，并与公司战略深度衔接，有助于提升资本市场信任度与长期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